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航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将于2025年12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盛航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因2025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4、除息日：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票面利率为0.50%。

6、本次付息对象：“盛航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5日，截至2025年12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航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2月6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盛航转债”或“可转债”），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12月8日（因2025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按面值支付“盛航转债”第二年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99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4,000.00万元（740.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4,000.00万元（740.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12月28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20%、第六年 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 年 12 月 6 日，T 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盛航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盛航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本期票面利率为0.50%，本期付息每10张“盛航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的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盛航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

2、对于持有“盛航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

3、对于持有“盛航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除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盛航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2、付息日：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因2025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3、除息日：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派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航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航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5-85668787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